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9號

聲請人 楊雅婷

相對人 良和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蓁

相對人 陳正貴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良和營造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六年度司執全字第二九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其餘聲請（即相對人陳正貴部分）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良和營造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者，提存人得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

01 賠償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089號民事
02 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1,167,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
03 106年度存字第56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06年度司執
04 全字第29號執行假扣押在案。茲因部分假扣押執行標的業經
05 他案調卷拍定，其餘假扣押執行程序業經聲請人撤回執行本
06 案訴訟已終結，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及第106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通知相對
08 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司
10 裁全字第1089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06年度存字第56號提存
11 書、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全字第29號撤銷執行命令通知
12 等影本各1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司執全
13 字29號假扣押執行卷、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089號假扣押裁
14 定卷、106年度存字第56號擔保提存卷及107年度司執字第
15 28622號給付貨款強制執行卷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
16 。茲因部分假扣押執行標的業經他案（本院107年度司執字
17 第28622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助字第2724號、
1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助字第653號、臺灣彰化地方
19 法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285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6年度
20 司執字第18755號等強制執行事件）調卷拍賣並分配價金完
21 畢，聲請人並已提出執行名義領取分配款，且其餘假扣押執
22 行程序業經聲請人撤回執行，則原假扣押執行程序已歸終結
23 ；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
24 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
25 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可謂訴訟終結。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
26 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
27 查詢表各1份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良和
28 營造有限公司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該部分之
29 聲請自應准許。另聲請人對於相對人陳正貴於取得假扣押裁
30 定後並未聲請執行，聲請人即得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
31 之規定，向法院提存所聲請取回擔保金，聲請人對於相對人

01 陳正貴部分無聲請法院裁定之必要，亦無通知其限期行使權
02 利之問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尚無保護之必要，應予駁
03 回。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09 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曾建中